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浙0108民初3864号 毕节市第四实验高级中学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毕节三中、毕节市第四实验高级中学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于2025年12月15日9点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未到的,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